

广州市青年创新创业促进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青年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激发青年创新创业活力，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建设青年创新型城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青年创新创业活动。

第三条【基本原则】

青年创新创业促进工作应当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坚持激发创新、鼓励创业、精准施策、开放包容的原则。

第四条【发展规划】

市、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青年创新创业促进工作，将青年创新创业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青年创新创业的制度和机制。

第五条【议事协调机制】

市、区建立青年创新创业促进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由中

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实施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负责统筹、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青年创新创业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同级共产主义青年团。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科协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实施本条例。

第六条【政策精准推送】

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运用数字技术，建立涉企政策分类推送、普惠政策免申即享、企业需求精准对接的工作机制。

市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协调相关部门梳理整合青年创新创业服务类型，每年定期发布青年创新创业服务指南，为青年创新创业提供便捷的服务分类指引。

市共产主义青年团负责制定本市青年创新创业政策宣讲计划，统筹协调相关部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推动青年创新创业政策宣讲和解读，有条件的部门应当建立专业的青年创新创业政策解读员和志愿宣讲团队伍，扩大政策覆盖面，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应用率。

第七条【信息发布平台】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依托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网站和平台，完善青年创新创业信息发布平台建设，支持相关

部门整合、发布青年创新创业政策、信息。

信息发布平台应当发布以下青年创新创业政策、信息：

（一）青年创新创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二）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和青年创新人才工作站等各类青年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名录；

（三）青年创新创业相关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名录；

（四）青年创新创业相关的财政补贴、基金等项目信息；

（五）其他与青年创新创业相关的政策、信息。

信息发布平台根据不同类别、阶段、层次青年的创新创业需求设置相关政策信息专栏，加强信息检索，优化服务链接功能。

第八条【包容审慎监管】

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对创新创业青年所从事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创新创业的性质、特点分类制定监管规则，完善治理机制。

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完善青年创新创业项目的管理机制，对财政资金前置补贴支持的创新创业项目，虽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创新创业青年决策程序合法、已经尽到诚信和勤勉义务的，项目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可以准许该项目结项，不影响创新创业青年再次申报财政资金支持的创新创业项目。

第九条【监测评估机制】

本市建立青年创新创业监测评估机制，由市共产主义青年团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评估。

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年度监测评估结果，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优化青年创新创业政策。

市共产主义青年团可以根据需要委托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专业机构开展年度监测评估。

第十条【孵化载体建设】

本市加强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各类青年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完善孵化载体资质互认机制，打通同类孵化载体的升级、转化渠道，引导孵化载体完善青年创新创业相关的信息查询、创业辅导、创新支持、投融资对接、管理咨询和培训等服务。

本市加强青年创新人才工作站建设，为青年人才提供政策指引、就业创业、场地对接、入户对接、政务办理等服务。

对支持青年创新创业的孵化载体，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资金、场地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第十一条【交流展示平台建设】

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协、共青团等相关单位应当加强青年创新创业交流展示平台建设，通过定期组织开展青年创新创业成果交流会、青年创新创业

大赛、创新创业项目对接会等，促进青年创新创业成果交流、展示。

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依托交易和转化平台，完善青年创新创业项目的准入机制，促进青年创新创业成果转化。

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依托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打造青年大学生创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创新创业青年提供孵化培育、规范辅导、登记托管、挂牌展示、投融资对接等综合服务。

第十二条【资金支持】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引导和支持行业领军企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参与各类青年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对经认定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市、区相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对从事创新创业活动的高等院校毕业生、首次创业青年给予一次性创业资助。

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优化创新创业青年申领财政资金服务，为其申领资金提供便利。

第十三条【基金建设】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现有政府性引导基金体系，加大对青年创新创业的支持力度。

相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发起设立青年创新创业发展基金，为青年创新创业提供资金支持。

第十四条【融资渠道支持】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构建和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信用贷款融资体系，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地方金融机构为青年提供优质便利的融资服务。

本市鼓励地方金融机构、各类风险投资基金加大对青年创新创业的扶持，完善相关机构、基金社会效益评价的参考指标和评价机制，配套相应的支持政策。

第十五条【创新创业保险】

市、区人民政府鼓励保险机构推广信用保险、贷款保证保险、知识产权保险等有关创新创业保险业务，开发适应创新创业青年特点的保险产品，提高创新创业保险的覆盖率。

第十六条【应用场景推广】

市、区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孵化载体为青年创新创业提供应用场景。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建设，鼓励青年创办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加强政府采购服务指引。

第十七条【税费服务】

税务机关应当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国家促进创新创业的相关税费政策，优化创新创业青年办理减免相关税费的服务。

发展改革、财政、工会等相关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优化服务，为创新创业青年办理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收费提供便利。

第十八条【创新创业文化教育】

教育、科技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单位应当加强创新创业文化教育，加大对创新创业文化教育设施的投入力度，支持青少年活动阵地、创新创业实验室和孵化载体开展创新创业文化教育活动。

第十九条【创新创业培训】

教育部门根据市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制定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计划，完善高等院校、中学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加强对在校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加强创新创业风险教育。

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相关单位可以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孵化载体建立合作机制，加强创新创业青年专业技能培训，提升青年创新创业素质。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引导社会力量

支持青年返乡创新创业，加大对技工技能类创新创业青年的培养力度，加强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的培育，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青年返乡建设农村创新创业教育培训网络，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创业辅导培训等活动。

第二十条【青年人才交流】

市、区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粤港澳大湾区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之间加强交流合作，通过合作办班、挂职交流等多种形式完善青年人才交流合作机制。

市、区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海内外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在本市举办面向创新创业青年的学术会议、论坛等活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资金、场地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可以根据本市经济发展需要，定期制定和发布急需紧缺青年人才需求目录，举办青年人才招聘活动。

第二十一条【人才奖励】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优秀青年创新创业人才认定和奖励办法，开展优秀青年创新创业人才评选活动，对符合条件的青年创新创业人才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和政策支持。

第二十二条【公共服务】

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税务部门应当支持相关企事业单

位、社会组织依法开展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代理记账、人事代理、项目推介等专业服务，规范相关服务的运作和管理，为青年创新创业提供便利。

第二十三条【居住保障】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的建设，可以通过给予租金补贴等方式为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首次创业青年安居提供保障。

对符合相关条件来本市创新创业的高层次青年人才，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住房保障待遇。

第二十四条【便利化措施】

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应当为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青年人才提供出入境和居留、户籍办理、配偶随迁、社会保险等便利服务。

教育、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支持创新创业青年人才集聚区域完善教育、医疗等配套服务设施提供便利服务。

第二十五条【法律服务保障】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引导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众创空间、青年创新人才工作站等各类孵化载体加强与法律服务机构对接，推动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为创新创业青年提供法律咨询、政策解答、纠纷调解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第二十六条【法律责任】

创新创业青年及相关主体弄虚作假骗取创新创业资金、

补贴、优惠政策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取消其获得的待遇，追回相关资金并纳入失信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生效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